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2,08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69%，实际担保余额为59,0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5%。截至2017年5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2,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69%，实际担保余额为6,02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46%。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